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1號

原告 沈○昀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沈○濤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○麗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被告 張品君

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新五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

被告 3

4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(二)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
01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；第116條第1項
02 第1、2款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
03 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
04 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
05 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
06 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
07 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；第121條第1項規定
08 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
09 正。」。

10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：「一、被告甲○○、全
11 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新五分公司（下稱全聯五股新五分
12 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沈○昫、李○麗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5
1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3、4應連帶給付原告李○麗30
15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6 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，應徵
17 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
18 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(一)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原告起訴狀中就被告甲○○所載送達地址為全聯五股新五分
20 公司之設址，然未提供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國民身份證
21 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特定
22 被告究為何人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
23 限期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戶籍謄本如主文第(二)項。

24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妤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30 書記官 廖宇軒